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43,808	84,413
銷售成本		(389,508)	(59,586)
毛利		154,300	24,827
投資之溢利淨額	4	481,633	21,805
其他收入		9,041	2,9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分銷成本		(2,424)	(3,795)
行政支出		(23,646)	(8,507)
其他支出		(4,423)	(682)
融資成本	5	(3,225)	(2)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稅前溢利		612,996	36,614
稅項支出	6	(9,600)	(116)
期內溢利	7	603,396	36,4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396	36,498
少數股東權益		—	—
		603,396	36,498
股息	8		
— 已付末期股息		11,422	12,070
— 建議中期股息		2,856	3,018
每股基本盈利	9	2.06港元	0.12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61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2,453	2,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441,391	171,633
貸款票據		49,576	86,805
		553,268	449,27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8,903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04,099	886,464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1,299	12,501
應收貸款		101,219	74,4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02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99	16,819
		<u>1,713,121</u>	<u>1,007,039</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34,422	–
		<u>1,847,543</u>	<u>1,007,0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0,482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1,138	2,713
其他借貸		162,404	100,986
應付稅項		13,915	4,315
		<u>197,939</u>	<u>149,190</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35	–
		<u>257,974</u>	<u>149,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9,569</u>	<u>857,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2,837</u>	<u>1,307,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6	2,975
儲備		2,123,183	1,28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126,039</u>	<u>1,284,932</u>
少數股東權益		<u>16,798</u>	<u>16,798</u>

權益總額	2,142,837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u>2,142,837</u>	<u>1,307,1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該等準則各自地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需要過往期間之調整。

新近頒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修訂或註釋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衍生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的財務報表中的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 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項資料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

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期內溢利之分析：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432</u>	<u>506,932</u>	<u>3,683</u>	<u>1,761</u>	<u>543,808</u>
分項業績	<u>(4,580)</u>	<u>633,168</u>	<u>3,950</u>	<u>(402)</u>	<u>632,136</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50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9,158)
融資成本					(3,225)
除稅前溢利					<u>612,996</u>
稅項支出					(9,600)
期內溢利					<u><u>603,396</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601</u>	<u>31,857</u>	<u>7,562</u>	<u>1,393</u>	<u>84,413</u>
分項業績	<u>(940)</u>	<u>35,697</u>	<u>7,558</u>	<u>282</u>	42,59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351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6,332)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36,614
稅項支出					<u>(116)</u>
期內溢利					<u>36,498</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42,903	83,728
中國	905	685
	<u>543,808</u>	<u>84,413</u>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609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更	454,535	22,8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50	—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3,961)	(1,000)
	<u>481,633</u>	<u>21,80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9,600	55
中國所得稅	—	61
	<u>9,600</u>	<u>11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適用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撥備。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7,438	6,272
存貨減值	3,587	532
折舊及攤銷	311	405
利息收入	(8,467)	(2,9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09)	(7,970)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	11,422	12,070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 0.01港元)	2,856	3,018

附註: 於本期間, 每股0.04港元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 合共11,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070,000港元) 已支付股東並已反映於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603,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6,49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293,554,554股(二零零五年: 301,755,547股) 而計算。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627	2,409
181－360日	—	93
	<u>3,627</u>	<u>2,502</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672</u>	<u>9,999</u>
	<u><u>31,299</u></u>	<u><u>12,501</u></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559	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8,923</u>	<u>41,141</u>
	<u><u>10,482</u></u>	<u><u>41,176</u></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544%至543,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413,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1,553%至603,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498,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進行股份回購行動，與溢利淨額比較，每股盈利大幅度上升1,617%至2.06港元。（二零零五年：0.12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為每股7.4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合共約為2,856,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經營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31,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601,000港元），並錄得虧損4,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40,000港元）。鑑於主要品牌及其他韓國品牌在爭取市場佔有率方面的競爭激烈，並紛紛實施進取的定價策略，星光需在充滿競爭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此外，供應商延遲推出新款的3G流動手機型號，亦對星光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面對主要品牌頻頻調整價格，星光已更嚴謹控制各手機型號的數量，銳意減低存貨風險，並加快滯銷存貨的清貨。本集團亦已與LG訂立關於將LG流動電話分銷予選定經銷商的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506,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57,000港元）及溢利633,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697,000港元）。本港股市表現雖然頗為波動，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仍能以現金款項257,600,000港元出售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70,000,000股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帶來營業額（以利息收入為主）3,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62,000港元），並錄得溢利3,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8,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回銀行費用撥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1,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3,000港元）及虧損4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82,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鑑於中國政府繼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遏抑過熱樓市，本集團遂決定套現其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的投資，並已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代價99,900,000人民幣出售本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收取按金31,220,000人民幣，餘額68,680,000人民幣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有關款項按每月1厘的息率計息。因為若干技術性問題，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推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滙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重列若干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55,6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4,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2,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490,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38,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89,5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849,000港元）及7.2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倍）之流動比率，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62,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86,000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為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總代價35,849,440港元回購本公司11,856,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股票市場註銷，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74,795港元下降至2,856,235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滙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0,000港元）、1,183,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033,000港元）、45,3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2,000港元）及10,7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為了擴大產品組合，星光現正與更多廠商就分銷其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電話及其他數碼產品展開磋商。星光亦探索機遇，將流動電話銷售業務全力拓展至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地區，致力開拓收入來源。星光目前是NEC、BenQ-Siemens、Pantech及LG流動電話港澳地區之特許分銷商。

本集團洞悉到在本港和全球加息憂慮、油價隨著地區局勢緊張而上升及中國實施經濟收緊措施的種種負面因素下，金融市場和經濟前景目前並不明朗。凡此種種因素均可能對金融市場帶來不良影響，亦可能因而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表現。然而，本集團將緊貼市場形勢，以避免或減低此等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區的商機及投資契機，竭力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並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1.25港元至3.32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1,85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35,849,44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董事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網頁上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段所需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淑洵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